

##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27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科室主管判覆

##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27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李宗憲	0728-JH	V941120315010728-JH-38
2	吳鐵生	9737-UP	V941120315019737-UP-38
3	孫鳳迎	6658-VQ	V941220315016658-VQ-65
4	胡美珍	AZV-1670	V94122031501AZV-1670-64
5	邱立智	6G-0102	V941220415016G-0102-95
6	邱世傑	AMS-6109	V94122041501AMS-6109-94
7	邱中山	7C-8505	V941320315017C-8505-97
8	林重文	6876-KL	V941320315016876-KL-91
9	余東輝	AVN-8139	V94132031501AVN-8139-95
10	董進興	AXT-5660	V94142031501AXT-5660-25
11	宋光輝	ARX-5379	V94142031501ARX-5379-22
12	陳明光	268-HKT	V941420K1501268-HKT-66
	以下空白		